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9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非訟代理人　藍偉中
債　務　人　夆碩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計天雄
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吳菁菁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壹拾捌萬捌仟貳佰肆拾參點柒伍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捌拾肆萬參仟玖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112年度司促字第2978號

附表一

利息、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美金7,474.52元	傘碩股份有限公司、計天雄、吳菁菁	自民國111年08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8625%	自民國111年12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美金40,769.6元		自民國111年09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0211%			
003	美金72,346.48元		自民國111年10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5010%			
004	美金41,051.35元		自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6596%			
005	美金26,601.8元		自民國111年11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6913%			

附表二

利息、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,322,306元	傘碩股份有限公司、計天雄、吳菁菁	自民國111年11月0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91%	自民國111年12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1,572,552元		自民國111年11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			
003	新臺幣749,442元		自民國111年11月07日起	至清償日止				
004	新臺幣1,593,900元		自民國111年11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			
005	新臺幣667,794元		自民國111年12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			
006	新臺幣937,974元		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			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